

2024年第一季度见义勇为勇士榜名单

天津市
杨忠 男,汉族,1958年7月生,天津市河西区居民。
河北省
孙明胜 男,汉族,1973年10月生,天津市方园大地油田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东博 男,汉族,1983年11月生,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盐山镇小李庄村居民。
内蒙古自治区
额尔登苏乙拉 男,蒙古族,1983年6月生,中共党员,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吉乐嘎郎图苏木人大主席。
辽宁省
匡国 男,汉族,1984年2月生,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维修电工。
吉林省
单国际 男,汉族,1972年2月生,吉林省白山市中心医院胸外科主任。
上海市
孙碧东 男,汉族,1975年12月生,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江苏省
徐春花 女,汉族,1968年4月生,杭州申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垃圾分类员。
陈迎博 男,汉族,2003年7月生,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新站镇天齐村居民。

浙江省
沈华忠 男,汉族,1964年4月生,浙江省浙岱渔11492蟹笼作业渔船船长。
王学平 男,汉族,1971年12月生,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麒麟家园居民。
安徽省
袁文富 男,汉族,1958年3月生,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古碑镇南畝村袁湾居民。
张振虎 男,汉族,1997年2月生,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胡集镇郭圩村居民。
福建省
念其盛、俞昌茂群体
念其盛 男,汉族,1972年4月生,福建省平潭县澳前镇南赖村南赖297号居民。
俞昌茂 男,汉族,1963年2月生,福建省平潭县澳前镇东星村东世43号居民。
杨建华、陈洁清、陈辉春群体
杨建华 男,汉族,1973年8月生,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南口镇浮叶村居民。
陈洁清 男,汉族,1987年2月生,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南口镇浮叶村居民。
陈辉春 男,汉族,1990年8月生,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南口镇浮叶村居民。
江西省
刘涛 男,汉族,1985年3月生,江

西省赣州市瑞金市叶坪镇洋溪村高坪脑小组居民。
刘福明、黄亮群体
刘福明 男,汉族,1983年10月生,江西省新余极速汽车服务店店主。
黄亮 男,汉族,1987年12月生,江西高牧鑫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山东省
高元岭 男,汉族,1971年12月生,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皂户李镇二堡宋村居民。
王建民 男,汉族,1965年2月生,山东省潍坊市联运出租有限公司出租车司机。
河南省
晏元庆、胡力维群体
晏元庆 男,汉族,1967年10月生,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尚屯镇委马头村卫生室医生。
胡力维 男,汉族,2000年2月生,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尚屯镇委马头村居民。
程国利 男,汉族,1966年5月生,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杨营村上程南24号居民。
湖北省
谭德明 男,土家族,1961年4月生,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水布垭镇龙坝村四组居民。
武庆涛 男,汉族,1990年11月生,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花园镇白莲村二组居民。

湖南省
万跃平 男,土家族,1971年9月生,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穿紫河街道西园社区居民。
张豪鑫 男,汉族,2004年12月生,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
广东省
黄福林、唐群辉、王国梁群体
黄福林 男,汉族,1975年11月生,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居民。
唐群辉 男,汉族,1981年11月生,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个体户。
王国梁 男,汉族,1988年10月生,中共党员,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个体户。
聂有添、张新强群体
聂有添 男,汉族,1962年7月生,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公寓楼22栋居民。
张新强 男,汉族,1963年12月生,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公寓楼8栋居民。
广西壮族自治区
韦仲谋 男,瑶族,1994年11月生,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人民医院医生。
四川省
江永胜 男,汉族,1977年9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宜宾市珙县巡场镇新村村9组居民。
李政 男,汉族,2004年12月生,四

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永江村居民。
贵州省
邓璠、项兆兴群体
邓璠 男,苗族,1995年8月生,中共预备党员,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龙吟镇红旗社区居委会副主任。
项兆兴 男,苗族,2001年4月生,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龙吟镇吟塘村云保组居民。
吴祥奇 男,汉族,1965年8月生,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晴隆县安谷乡四合村大地头组居民。
云南省
邱四雯 男,白族,1995年2月生,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甸南镇居民。
西藏自治区
嘎桑多吉 男,藏族,1972年8月生,中共党员,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多吉乡西巴村居民。
陕西省
祝振青 男,汉族,1966年6月生,中共党员,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葵花村四组居民。
甘肃省
张生贤、张思震群体
张生贤 男,汉族,1969年5月生,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南塬乡张河西村五社居民。
张思震 男,汉族,1968年2月生,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县南塬乡张河西村八社居民。

杜冬冬 男,汉族,2006年11月生,甘肃省陇南市文县第二中学学生。
青海省
乔晓平、李昱林群体
乔晓平 男,土族,1986年11月生,中共党员,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李昱林 男,汉族,1994年3月生,中共党员,青海省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警务辅助人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排孜拉·凯里地别克、木尔扎拜克·排孜拉群体
排孜拉·凯里地别克 男,柯尔克孜族,1969年10月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库车干塔吉克自治县达布达尔乡阿特加依里村护边员。
木尔扎拜克·排孜拉 男,柯尔克孜族,1994年1月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库车干塔吉克自治县达布达尔乡阿特加依里村居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杜晓光 男,汉族,1983年4月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五十四团三连职工。
军队系统
方定国 男,汉族,1990年12月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73127部队99分队军士。
朱庆 男,汉族,1998年6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91236部队72分队副班班长。

缅怀革命先烈 砥砺初心使命



上图:清明前夕,浙江省长兴县检察院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开展公益诉讼守护英烈“回头看”和“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英烈祭扫活动。图为4月1日,长兴县检察院检察官祭扫新四军无名女战士墓。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严凯摄



4月1日,甘肃省榆中县检察院、兰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兰州军事法院、榆中县法院,在兴隆山革命烈士陵园开展“清明追思忆英烈·秉承遗志铸忠诚”主题党日。本报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张忠辉 陈凭摄

左图:3月30日,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政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检察院、成都军事检察院共同在九顶山英雄烈士陵园举行英烈公益保护基地揭牌仪式暨“铸魂·2024·清明祭英烈”活动。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曾林摄

跨区域协作为烈士正名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刘旭 程新青) 3月25日,河南省泌阳县关帝村农民陈建成,跪倒在广西大瑶山修葺一新的陈保谦烈士墓前,泣不成声。陈建成的啜泣声,令在场的广西壮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和泌阳县检察院检察官十分动容。2023年清明节前夕,陈建成从网上看到广西大瑶山剿匪中牺牲的泌阳县烈士李九福宣传事迹后,向泌阳县检察院询问起李九福烈士墓旁边的陈

保谦烈士的情况。据陈建成介绍,其大伯叫陈保谦,于1951年2月在广西剿匪战斗中牺牲,几十年来,家人一直在寻找其安葬地,却一直未果。陈建成反映的问题,引起了泌阳县检察院的高度重视。陈建成口中的陈保谦和陈保谦烈士是不是同一人?该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机制,将相关材料移送金秀县检察院。收到案件线索后,金秀县检察院依法启动英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立案程

序,向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查明事实,为烈士“正”名。为还原真相,金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认真查阅档案和党史资料,通过当地志愿者邓伟民找到了广西军区宜山分区政治部保存的烈士登记表和陈保谦烈士原墓碑。经现场勘验,仔细比对,泌阳县关帝村陈保谦在1951年2月8日广西平南县罗香乡罗运村立冲屯大瑶山剿匪中牺牲,1952年5月,平南县所属的罗

香等四个乡划归金秀县管辖,证实陈保谦烈士家属反映的问题属实。由于年代久远,山上的烈士墓碑文难以辨认,当地将陈保谦烈士墓迁移到山下时,“陈保谦烈士”碑文被错刻成“陈保谦烈士”。查清情况后,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迅速整改落实,按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规定,重新刻制碑文,为烈士陈保谦“正”名,并对烈士墓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明确管理人员。

最高检发布

辽宁检察机关对史会云涉嫌挪用公款、受贿、单位行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辽宁省水利厅原党组书记、厅长史会云(正厅级)涉嫌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行贿罪一案,由辽宁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铁岭市检察院依法向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史会云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铁岭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史会云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多次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情节严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为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代表企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严重,依法应当以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辽宁检察机关对王新武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原副司长王新武(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辽宁省鞍山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鞍山市检察院依法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新武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鞍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新武利用担任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动物检疫处处长、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副司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在加速许可审批、隔离场租用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陈纪明涉嫌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公司资产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湘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陈纪明(副厅级)涉嫌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公司资产罪一案,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邵阳市检察院依法向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纪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邵阳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陈纪明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国有公司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并有徇私舞弊情节;身为国有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公司资产,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低价出售公司资产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韦圣福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省遵义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原常务副校长(常务副院长)韦圣福(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黔东南州检察院依法向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韦圣福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黔东南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韦圣福利用担任正安县委书记、遵义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校长(常务副院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安徽省检察院】开展向“八公赛”安徽竞赛团队学习活动

本报讯(记者吴盼伏) 3月29日,安徽省检察院发出通知,要求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向“八公赛”安徽竞赛团队学习活动。同时,经安徽省委组织部同意,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作出决定,为“八公赛”3名获奖选手和1名带队教练分别记一个二等功、两个三等功和一个嘉奖。安徽省检察院强调,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要把开展向“八公赛”安徽竞赛团队学习活动作为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探索一体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的有效路径,建立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常态化接续培养机制,让优秀检察人才的培养以点带面、全面开花。

职业性中暑应认定为工伤

(上接第一版)人社局提起上诉,2019年10月,二审法院认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罗某某在倒地时头部着地受伤的事实,事故伤害构成工伤的证据尚不充分,也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或鉴定,因此不认定是工伤,判决撤销一审法院判决,并驳回罗某某的诉讼请求。2020年9月,罗某某申请再审被驳回。2021年2月,罗某某向绵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罗某某是否应当被认定为工伤?受案后,绵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开展走访调查。其间,2021年9月,罗某某的女儿罗某向四川大学华西第四医院提出对罗某某进行职业病诊断的申请。2022年3月,华西第四医院商请绵阳市检察院协助提供相关资料后,于当年4月作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证明罗某某为“职业性中暑(热射病)”。四川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吴

华斌表示:“在司法实践中,‘事故伤害’和‘职业病’认定工伤是两种不同类型的。检察机关受案后,调查核对了罗某某发病事实,结合医院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其系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原因患热射病倒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4项规定,患职业病应当认定为工伤。该《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属于行政诉讼请求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因此,省检察院决定依法提起抗诉。”为此,四川省检察院专门成立以检察长王麟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多次前往省市区市部门、医院、事发地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联合省高级法院、省人社厅开展庭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再审查庭中,王麟宣读抗诉书,指出根据该案申请人罗某某在申请检察监督过程中获取的罗某某《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结合其他在案证据,可以充分证明罗某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突

发热射病倒地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关于患职业病应当被认定为工伤的规定,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行政行为应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人社局此前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但已经作出的行政行为赖以存在的基础证据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该行为可能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时,行政机关负有依据新证据纠正原行政行为的义务。本案新证据已表明罗某某患有职业病,行政机关有义务根据新证据证明的事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保障罗某某的合法权益。”王麟发表出庭意见时指出。案件庭审过程中,绵阳市某人社局表示已实质启动工伤认定程序,罗某某当庭表示愿意撤回再审请求,法院当庭作出“准许其撤回再审请求,本案终结再审程序”的终审裁决。至此,该案行

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庭审结束后,法检两单位与部分参加旁听的全国及省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座谈会,围绕构建完善职业病防治、认定和保护体系进行研讨。“2013年印发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已将中暑列入职业病范畴,但实践中,职业性中暑(热射病)认定为工伤的案例极少。”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徐继敏表示,“本案以职业性中暑(热射病)认定工伤,将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职业性中暑’的认知,激活‘职业性中暑(热射病)应当认定工伤’这一法律适用规则,对于推动完善职业病认定和保护体系,具有重要的典型意义。”四川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针对该案反映出的共性问题,检察机关正同步开展社会治理检察监督工作,通过“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努力以更高层次的溯源治理助推更高水平的社会治理。(本报成都4月2日电)